

上海顺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上海顺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挂牌审计机构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情况

注册号：310101000439673

事务所主要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朱建弟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】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企业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顺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顺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4日

